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顯廷

指定辯護人 廖元應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 一、乙○○係BL000-A113038（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之鄰居。詎乙○○竟基於強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6日9時許，前往甲女位在雲林縣之住處（住址詳卷），徒手抓住甲女雙肩，欲將甲女壓制到客廳沙發上，並與甲女發生拉扯，而以此方式妨害甲女自由行動之權利，旋甲女之女兒甲（姓名年籍詳卷）聽聞甲女大聲尖叫，即跑下樓查看，見乙○○拉著甲女不放，遂持手機錄影存證，並喝斥乙○○放開甲女，乙○○始逃離現場。
- 二、案經甲女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乙○○，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有前往甲女住處，並拉甲女衣服，且甲 有下來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沒有壓制甲女，並未對其強制等語。經查：
(一)被告係甲女之鄰居，其於113年3月6日9時許，有前往甲女住處，並拉甲女衣服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

01 備程序、審理時供述明確，核與證人甲女、甲於偵查、本
02 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大抵相符，並有案發現場錄影截圖（他
03 密卷第33至34頁）、案發現場手繪平面圖（他密卷第35
04 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113年9月25日雲警南偵字第11
05 30015249號函暨檢附職務報告（本院卷第109至111頁）可
06 佐，是此等事實，首堪認定。

07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偵查中證稱：113年3月6日9時許，我家
08 鐵門跟內門都沒有鎖，乙○○直接走進我家跟我要菸，當時
09 我坐在客廳椅子上，當時我人很不舒服我站起來叫他出去，
10 他就突然靠近我抓住我的雙肩，我就馬上叫救命，我女兒
11 就下樓查看也有錄影，他用臺語說我很久沒碰女人了你幫
12 我解決一下，我感覺他有用力想把我推到椅子上，我就拒
13 絕他用雙手撥開，當時我掙脫開來差點跌倒之時有用手抓
14 住被告胸口衣服，我女兒有喝斥對方要對方出去，乙○○
15 就停手才自行出去等語（他卷第7至8頁）。嗣於本院審理時
16 證稱：他看到我在抽菸，他想要菸，我是坐在椅子上，我不
17 給他，他就一直走進來，所以我站起來要趕他出去，可是他
18 就突然跟我又講說他很久沒有女人，麻煩我幫他解決一下，
19 我會怕，我身上有開刀，膽道急救時縫合的不是很好，我怕
20 摔到或動到，蹲都沒辦法蹲，我怕膽道會斷掉，那時候我
21 把他推開後，我剛好重心不穩，把他的衣服拉著，在那喊
22 救人，剛好我女兒下來。他跟我講這樣又肢體接觸，我會
23 怕，因為他以為我家裡沒人，硬要壓我。經提示甲現場錄
24 影之蒐證照片，那是我好像重心不穩，要跌倒才拉他的衣
25 服。被告那時候是想要壓我在沙發，他雙手搭住我肩膀的
26 時候，感覺他想把我往沙發上壓制，我只知道他有一直要
27 壓制我，他就是壓制我在沙發，被告是兩隻手抓住我兩
28 邊的肩膀，要把我壓到沙發去，我當時有強力的抵抗，我
29 尖叫女兒才下來，我只知道我把他兩隻手用掉後，我重心
30 不穩，我知道我快摔倒，我就拉著他的衣服，我就開始尖
31 叫喊救命，那時候怕他對我不怎麼樣，因為我已經跌倒快要

01 到沙發那裡；被告要把我壓到沙發，我有抵抗的這個過程，
02 會影響到讓我不能離開的權利，讓我不能自由離開，那時
03 候我快摔倒了等語（本院卷第361至376頁）。

04 (三)證人甲 於偵查中證稱：113年3月6日9時許，被告有到我與
05 告訴人的住處，我看到他時他已經在家裡，卷內所附錄影光
06 碟畫面是我錄影的，因為前天晚上告訴人被打後我父親就有
07 交代我6日要留在家裡照顧告訴人，我就沒去上課，當時我
08 聽到我母親在樓下尖叫所以就跑下樓，就看到乙○○一直
09 拉著我母親，因為我也不敢靠近被告就只好開始先錄影，
10 過程如同錄影時間，之後我將錄影關掉請求被告放開我母
11 親，被告是雙手抓著我母親的肩膀要將我母親壓到客廳的
12 沙發，過程中我母親不斷尖叫抵抗，錄影時我有被他嚇到
13 問他在幹嘛就要求被告不要動我母親等語（他卷第33至35
14 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事發當天我在樓上玩手機，因
15 為我聽到媽媽在尖叫才會走下樓，聽到尖叫走下樓之後，我
16 看到被告抓著媽媽，那時候我就有拿手機起來錄影，我記
17 得那時候他壓著媽媽，媽媽後來的情緒反應看起來被嚇
18 到。我下樓時想要拿起手機錄影，是前一天晚上爸爸有交代
19 說，如果被告來家裡要把他錄起來，因為被告之前好像跟媽
20 媽要不到菸，然後媽媽有被被告打等語（本院卷第377至384
21 頁）。

22 (四)經本院勘驗甲 在場手機錄影畫面檔案後，勘驗結果略以
23 （含擷取照片，見本院卷第291至301頁）：

24 被害人女兒（即甲）手持手機往前方拉扯的二人走進。
25 此時可見咖啡色沙發前方有一著紅衣男子（即被告）正與一
26 著淺色衣女子（即甲女）正面對面進行拉扯，紅衣男子雙
27 手拉著淺衣女子雙手，兩人雙腳呈交疊狀態，淺衣女子上
28 半身呈仰躺姿勢懸在空中，而背後即為沙發，淺衣女子用
29 手拉扯著紅衣男子上衣領口。

30 被害人女兒：「你幹嘛啦！」

31 被害人女兒走到拉扯兩人的身旁。

01 紅衣男子看向被害人女兒，停下動作。
02 被害人女兒：「你幹嘛啦！」
03 紅衣男子：「我不知道啦～她就一直拉我啦，你干那...」
04 紅衣男子放開雙手，淺衣女子失去重心，淺衣女子隨意拉扯
05 著紅衣男子的上衣，緩緩滑落並坐在地上。
06 淺衣女子坐在地上，看向鏡頭。
07 被害人女兒：「你幹嘛啦！」
08 紅衣男子：「蛤？」
09 淺衣女子一手抵著紅衣男子的腿，看向鏡頭。
10 淺衣女子大喊：「哦哦～叫警！！報警！！！」。

11 (五)依甲女、甲 前開證述情節，有關被告到場後，有徒手抓住
12 甲女雙肩，欲將甲女壓制到客廳沙發，因甲女不斷大聲尖
13 叫，甲 聽聞尖後，即下樓看見被告拉著甲女不放，遂持手
14 機錄影存證，被告始逃離現場等情，均互核一致。又經勾稽
15 上開勘驗錄影檔案、擷取照片之內容，可知被告斯時有拉扯
16 甲女，甲女上半身呈仰躺姿勢懸在空中，其背後即為沙發，
17 且甲 不斷喝斥被告「你幹嘛啦！」，甲女亦稱「叫警、報
18 警」等語，以此前後歷程以觀，核與甲女指稱被告欲將其壓
19 制到客廳沙發，且甲 係聽聞甲女尖叫後始下來錄影，並喝
20 斥被告放開甲女等節大抵相符，則甲女前開指訴情節，應堪
21 採信。

22 (六)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依勘驗畫面，係甲女手去拉被告
23 衣服，被告因為要避免壓住甲女，才把右手抵住沙發椅背等
24 語（本院卷第292、403頁）。然甲女已明確證稱：那時候我
25 把他推開後，我剛好重心不穩，把他的衣服拉著，在那喊救
26 人，剛好我女兒下來等語（本院卷第363頁）；且依甲 前開
27 證述情節，上開錄影畫面乃其聽聞甲女尖叫後始下樓持手機
28 錄影，可知該等錄影畫面，僅有甲 下樓後攝得之影像；況
29 且，倘被告並未對甲女為上開強制犯行，甲 錄影時何須多
30 次對被告稱：「你幹嘛啦！」，且甲女豈會大喊要：「叫
31 警、報警」，是此尚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01 (七)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21條第2項、第1項
02 之強制性交未遂罪嫌等語。惟查：

03 1.按刑法上之未遂犯，必須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
04 始能成立。所謂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係指對於構成犯
05 罪要件之行為，已經開始實行者而言，若於著手此項要件行
06 為以前之準備行為，係屬預備行為，除別有處罰預備犯之明
07 文，應依法處罰外，不能遽以未遂犯論處（最高法院96年度
08 台上字第695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
09 強制性交罪，須基於對男女強制性交之犯意，著手實行強暴
10 、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非法方法，而發
11 生強制性交之結果，始能成立。行為人尚未開始對被害人為
12 性交行為前所施用之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得否認為已著
13 手實行強制性交之構成要件行為，或另成立強制或妨害自由
14 罪，應視其強制性交之犯意是否已表徵於外，並就犯罪實行
15 之全部過程予以觀察。如其所施用之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
16 ，足以表徵其係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而為，且與性交行為之
17 進行，在時間、地點及手段上有直接、密切之關聯，應可認
18 為強制性交行為之著手開始，而無再論以強制或妨害自由罪
19 之餘地。否則，即無從評價為強制性交行為之著手實行（最
20 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997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查被告雖有上開強制行為，惟其是否構成強制性交未遂罪，
22 仍應視其強制性交之犯意是否已表徵於外而定。而依甲女、
23 甲 前開證述情節，充其量僅能認定被告有上開強制行為；
24 又是依上開勘驗結果，僅錄得被告與甲女有拉扯、甲 有稱
25 「你幹嘛啦」、甲女有喊「叫警、報警」等語；依此等證據
26 資料，皆未見被告有試圖親吻、撫摸甲女胸部、臀部、大腿
27 等私密部位、褪去甲女衣物等為滿足性慾而帶有性意涵之積
28 極舉措，實難因被告有前開強制行為之舉，即逕予推認被告
29 自始係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而著手實行為排除甲女抵抗之
30 強暴行為。準此，被告所為前開強制犯行，縱屬不該，應嚴
31 加遏止，惟本件除上開證據資料外，並無其餘證據可資佐

01 證。而據客觀證據之甲 證述、錄影畫面可知，尚難認被告
02 有其他積極舉措足以表彰主觀上有強制性交之犯意，或有何
03 著手為強制性交之犯行。是以，尚難逕認被告斯時係基於強
04 制性交之犯意，而已著手實行與構成要件之實現具有密切關
05 係之行為，自難以強制性交未遂罪相繩。公訴意旨此部分容
06 有未洽，附此敘明。

07 (八)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
08 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稱「強暴」者，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
11 之謂，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
12 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非字第122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
14 脅手段足以妨害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
15 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最高法院
16 85年度台非字第7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行為是否屬於本
17 罪之強暴，判斷之關鍵在於施暴有無發生強制作用，使被害
18 人感到心理上或生理上之強制，亦即行為若能具有強制成效
19 者，自可認定為本罪之強暴。查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抓
20 住甲女雙肩，欲將甲女壓制到客廳沙發上，並與甲女發生拉
21 扯，旋甲 聽聞甲女大聲尖叫，即下樓查看，見被告拉著甲
22 女不放，遂持手機錄影存證，並喝斥被告放開甲女，被告始
23 逃離現場，以此前後歷程以觀，已對甲女發生強制作用，使
24 其感到心理上或生理上之強制，足見被告於上開時、地所
25 為，係屬強制罪之強暴行為，並已妨害其權利之行使，至為
26 灼然。

2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28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行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2項、第1項
29 之強制性交未遂罪嫌，容有未洽，業如前述。然本案起訴之
30 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依法告知變更後之罪名（本院
31 卷第285、359頁），給予被告、辯護人辯明之機會，保障其

01 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
02 條。

03 (四)被告係於密接之時間，在相同地點，先後為上開犯行，顯係
04 出於同一犯意為之，且侵害同一法益，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
05 施行，僅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途徑處事，
07 以前開手段對甲女為強制犯行，妨害甲女之自由，所為實應
08 非難；衡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恐嚇等
09 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執行完畢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10 可參，素行非佳；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未見悔意；兼衡
11 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01
12 至402頁）；參酌甲女之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135頁）及當
13 事人、辯護人、甲女、訴訟參與人代理人之意見（本院卷第
14 40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5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7 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羅昫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

21 法官 詹皇輝

22 法官 黃震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書記官 沈詩婷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